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3、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4、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7、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8、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5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分配比例

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5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5,521,01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656,245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196,864,77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06,150,214.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6,864,770×0.59)÷1,205,521,015≈0.58576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85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0737789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5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爱特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指定收款方为杭州择树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择树”)，福建爱特点于2017年6月19日将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汇入杭州择树账户。经公司进一步核查，杭州择树于2017年6月19日将2,500万元股权转让款转到银河集团名下账户，由此形成银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2,500万元，目前银河集团尚未归还该笔款项。

对于新增的2,500万元资金占用，公司依法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了2,981.61万元债权(含利息)。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送达的关于上述新增资金占用所申报债权的《债权审核情况说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债权审核情况说明》显示，本次以公司为主体申报的2,981.61万元债权，管理人以公司未提供款项性质证明材料且管理人至今未接收到银河集团的账务账册，暂时无法核实2,500万元转账前因后果及性质为由，对该笔债权暂缓确认。

公司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共计84,227.34万元，其中以公司为主体申报80,730.42万元债权，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为主体申报3,496.92万元债权，目前管理人共审核确认28,915.57万元债权。

债权申报总体情况如下：

申报主体	审核情况	金额(万元)	审核理由
公司本部	审核确认	28,915.57	\
	暂缓债权	5,465.84	未实际进行代偿
		2,981.61	未能提供款项性质证明
	不予确认债权	14,460.77	主债权人已进行申报
		6,034.25	债权过了申请执行时效
		19,526.06	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
		3,346.32	无法证明借贷关系等
	小计	80,730.42	\
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不予确认债权	3,496.92	管理人认为公司在“破易云”平台提交的部分债权申报材料未盖章或印章模糊，无法辨认，其余证据无法认定该笔担保债务与银河集团有直接关联，公司除了在“破易云”平台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外，又在规定时间内将债权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寄至管理人指定现场进行申报，但管理人仅按公司在破易云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债权审核”，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
合计		84,227.34	

二、拟采取的措施

对于上述因未实际进行代偿的暂缓债权，若发生代偿公司将及时向管理人沟通并申报债权；对于上述未能提供款项性质证明的暂缓债权，公司将积极与管理人沟通，采取各种措施收集、补充证明材料，争取尽快获得管理人的确认；对于上述不予确认的部分债权，公司已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管理人的认定仅为初步情况审定，债权金额等具体结果以法院最终裁定为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向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相关方进行追偿，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5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44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0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06.6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3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27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58.90万元。

(二)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603,31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265,68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8,337,62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34,793.52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337,628×0.34)÷89,603,310≈0.335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52)÷(1+0)=(前收盘价格-0.3352)÷1。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0-3085204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79,855,704元。

2. 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5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226	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4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因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金红利将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3.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

3. 咨询联系人：单华锦

4. 咨询电话：0755-33614068

5. 传真电话：0755-33614256

七、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本次对外投资总额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